

公 開 類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 年 報		表 號	10411-01-17-2

桃園市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國籍別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單位：人
性別及 年級別	總計	大陸、港澳 地區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總計															
按性別															
男															
女															
按年級別及性別															
七年級	合計														
	男														
	女														
八年級	合計														
	男														
	女														
九年級	合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大陸、港澳地區、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分。

(二)橫項目：按性別及年級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住民：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

(二)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三)學生數：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